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  
段2號

承辦人：王純敏  
電話：(02)2311-3711#1515  
傳真：(02)2375-5765  
電子信箱：NA12383@ntbt.gov.tw

104462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50009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屆，請惠予轉知114年度醫療院所執行業務所得採財政部頒定費用率標準申報之會員，有關其掛號費收入之費用率列報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5年4月9日台財稅字第11500563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徵納雙方遵循並簡化作業，114年度中、西醫師掛號費收入之費用率標準，原則維持按各院所114年12月31日掛號費收取金額是否超過新臺幣(下同)150元認定適用費用率之簡易認定方式，惟如中、西醫師於申報時檢附114年掛號費實際收費情形(包含單價及人次)者，得依實際收取金額是否超過150元，分別適用費用率80%或90%。
- 三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4月2日健保醫字第1150106137號函，掛號費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，致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無掛號費金額，爰惠請協助轉知旨揭會員於辦理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應自行檢附掛號費資料，正確填報掛號費收入及計算執行業務所得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學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樓美鐘